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富士康（武汉）科技工业园 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招工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招生工作的管理,维护学校信誉和考生合法权益,保障招生工作合法、规范、公平、有序进行,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及湖北省有关招生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招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富士康(武汉)科技工业园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招工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宋移安、王剑

成 员:周波、饶雨泰、於红梅、汪超、李森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

二、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招生方式

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和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与富士康(武汉)科技工业园合作的实际情况,采取校内选拔方式录取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面向学校录取的工业机器人专业新生发布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招生信息,联合合作企业制定面试方案,通过面试,择优录取。

四、录取程序

1. 机电工程学院与富士康（武汉）科技工业园人力资源部门通过商讨，确定现代学徒制专业学员人数；
2. 教务处、机电工程学院及富士康（武汉）科技工业园共同商讨，确定校内选拔面试流程；
3. 机电工程学院、富士康（武汉）科技工业园人力资源部负责校内选拔面试考务工作以及校内选拔录取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校内各相关部门、机电工程学院与富士康（武汉）科技工业园人力资源部之间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共同完成现代学徒制专业的招生工作。

（二）深入实施“阳光工程”，规范招生工作。建立和完善招生政策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

（三）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各省和我校关于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富士康（武汉）科技工业园

2018年8月27日